天津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

说明

一、部门机构人员基本情况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内设20个职能处室，下辖9个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编制部门确定的职责，对全市环保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150995.4万元，与2016年预算相比增加8938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43845.6万元，事业收入4435.7万元，其他收入2714.1万元。

部门支出预算150995.4万元，与2016年预算相比增加8938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0万元，主要用于对外开放工作先进单位奖励；科学技术支出18.7万元，主要用于基于数值模式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系统技术研究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3.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47.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节能环保支出147395.2万元，主要用于围绕“十三五”期间实施的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监管与预警体系建设、环境执法与应急、污染减排、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污染综合防治等项目支出以及本部门基本支出；城乡社区支出1242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支出地债还息。

本部门2017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853.5万元，包括办公费79.8万元、印刷费30万元、咨询费44.8万元、手续费4.1万元、水费16.9万元、电费114万元、邮电费48万元、取暖费41.3万元、物业管理费44万元、差旅费5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23.6万元、维修（护）费14.4万元、租赁费0.5万元、会议费20.9万元、培训费43.1万元、公务接待费7.1万元、专用材料费0.8万元、劳务费55万元、委托业务费49万元、工会经费35.6万元、福利费72万元、交通费234.3万元、事业单位补贴776万元、其他费用43.3万元；政府采购预算1847万元，具体项目是货物类758.5万元、服务类1088.5万元。

本部门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